

美國農部正式公告解禁 我國楊桃今年可望銷美

84/04/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35

美國農業部動植物健康檢查署於今年 3 月 16 日出刊的「聯邦公報」上，刊登我國產之楊桃銷往美國之解禁條件，這是繼芒果、荔枝之後第 3 種能銷往美國市場的國產新鮮水果。

農委會表示，美國以台灣地區係東方果實蠅疫區為由，禁止我國水果銷往美國。為克服此項檢疫限制，農委會與商品檢驗局一直向美國提供殺蟲檢疫保證以爭取芒果、荔枝、楊桃能解禁。其中芒果已於 81 年首先獲美方同意解禁，並於 82 年銷美成功；荔枝在去年 8 月獲得解禁。楊桃則遲至今年 3 月才通過公眾意見反映，並正式公告解禁。

農委會指示，美方公告楊桃出口前殺蟲處理方法條件和外銷美國荔枝所採用的處理方法完全相同，即需先經過冷藏殺蟲處理，冷藏的條件為在攝氏 0 度以下的低溫下冷藏 10 天，或在 0.56 度下冷藏 11 天，或在 1.11 度下冷藏 12 天，或在 1.66 度下冷藏 14 天。且可在運輸途中完成處理。

為使國產荔枝及楊桃順利在今年 6、7 月間能正式銷美，我國已要求美國派檢疫專家來華進行荔枝、楊桃出口前冷藏處理等檢疫作業及訓練我方檢疫人員事宜。美國也已同意派員，有關國內之配合準備工作已由商檢局辦理中。農委會表示該會已成立計畫，將在今年荔枝、楊桃產期（6、7 月間），委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以及結合我國相關出口業者，在美國東、西兩岸辦理這兩項水果之促銷活動。農委會並呼籲出口業者把握荔枝、楊桃產期，爭取銷美機會。